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偉良(「黃先生」)已呈請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婉蘭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林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及謹此歡迎林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